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王立清先生、柴俊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逐项表决结果：

（1）提名王立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柴俊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1日